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9年2月6日
文 第 066 號

交通部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傅昱瑄

聯絡電話：(02)2349-2164

電子郵件：ah6925@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10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8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國材、王委員國羽、呂委員建德、牛委員暄文、唐委員峰正、許委員朝富、黃委員俊男、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陳委員文瑞、葉委員協隆、張委員政源、周委員永暉、林委員國顯、林委員繼國、陳委員彥伯、胡委員湘麟、郭委員添貴、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航港局、本部科技顧問室、路政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林佳龍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國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傅昱瑄

伍、報告事項：

| 項次 | 議題 | 會議決議 |
|----|--|---------|
| 一 | <p>提供視障者搭乘公車相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臺北市政府試辦路線及臺中市政府試辦計畫成效，請科顧室協調臺北市政府徵詢相關身心障礙團體意見，並安排委員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至臺中市實地考察。2. 請科顧室協助協調地方政府研議統整 APP 介面架構通用之可行性，以利民眾使用，並進一步瞭解運研所所作委託研究計畫後，轉請市政府參考調整。 | 本項持續列管。 |

| 項次 | 議題 | 會議決議 |
|----|--|--|
| 二 | 有關研議補助地方觀光船無障礙設施修繕之作法，請觀光局日管處針對補助政策進行績效評估及補助要點檢討之委託研究，請加速辦理，儘早公布相關補助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補助要點中船開口高度應要求無障礙化一節，請觀光局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並儘速公布相關補助要點。 2. 本項解除列管。 |
| 三 | 為因應現況身心障礙者需求，小船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出入口寬度規定，請航港局研議修正至少80公分。 | 本項解除列管。 |
| 四 | <p>放寬肢體障礙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車輛不改裝前提下，放寬考照規定，請公路總局以年底前完成修法為目標，儘速提報修正條文。 2. 至車輛改裝部分，請公路總局依所提規劃，儘速建立鑑定小組制度、研擬車輛檢驗及考訓等相關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車輛不改裝前提下，放寬肢體障礙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放寬考照規定一節，本項解除列管。 2. 至車輛改裝部分，請公路總局儘速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適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本項持續列管。 3. 另有關委員建議配套修正報考要點相關訓練(如：翻車扶正、跨線)一節，請公路總局再檢視修正，並研議開放身心障礙者自備車報考訓練之可 |

| 項次 | 議題 | 會議決議 |
|----|---|---|
| | | 行性。 |
| 五 | <p>通用計程車推動規劃：</p> <p>1. 有關反應現況通用計程車扣環鬆，使輪椅翻倒，及安全帶勒住脖子等安全疑慮議題，請路政司督責業者檢查扣環等相關配備，並檢討鬆綁安全帶綁法規定之可行性。</p> <p>2. 請路政司應重視使用者感受，研議檢討開放車型、增加業者意願投入通用計程車服務及擴充通用計程車隊規模之策略。</p> | <p>1. 有關委員反應現況通用計程車扣環鬆，使輪椅翻倒，及安全帶勒住脖子等安全疑慮議題：</p> <p>(1) 請路政司督導通用計程車相關業者應落實出車前檢查扣環等相關配備，並依身心障礙者不同身高需求調整安全帶，以維護安全。</p> <p>(2) 至委員提及現行國內 5 點扣費時較長，國外已有安全扣可於 1 分鐘內完成一節，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蒐集國外束縛裝備相關案例(公車、遊覽車、計程車等)，於下次會議報告。</p> <p>2. 本項持續列管。</p> |
| 六 | <p>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張貼標章，以利辨識醫療用及非醫療用電動代步車。</p> | <p>1. 請衛福部(食藥署)提供宣稱可上公車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廠牌予本部(路政司)轉請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參考。</p> <p>2. 委員反映接獲民眾表示臺鐵將拒載非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一節，請臺鐵局瞭解釐清。</p> <p>3. 至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是否可</p> |

| 項次 | 議題 | 會議決議 |
|----|---|--|
| | | <p>上公車之課題，請路政司研議處理。</p> <p>4. 本項持續列管。</p> |
| 七 | <p>臺北車站動線導引改善，請臺鐵局後續適時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及協助改善。</p> | <p>本項持續列管。</p> |
| 八 | <p>請觀光局研議建立辦理台灣燈會之無障礙措施通則。</p> | <p>本項解除列管。</p> |
| 九 | <p>請觀光局充實無障礙旅遊訊息，並針對視聽障礙者提供旅遊服務。</p> | <p>1. 併提案事項二，請公路總局以需求導向，檢討將 13 個國家風景區及 7 個國家公園(除玉山及南方四島外)納入重點地區輔導，協助提供聯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路線。</p> |
| 十 | <p>請觀光局盤點所轄管既有露營場地及相關無障礙設備，含連接路徑(Access)、座位等。</p> | <p>2. 有關委員建議旅展應預留無障礙旅遊攤(含輪椅租借區)一節，請觀光局協調協會辦理。</p> <p>3. 至委員建議於臺北主要旅客中心提供協助旅客規劃行程等服務一節，請觀光局再與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商討可行作法。</p> <p>4. 另為提供聽障者旅遊諮詢服務，請觀光局參考委員建議協</p> |

| 項次 | 議題 | 會議決議 |
|----|----|---|
| | | 調一視訊中心(臺北、桃園、臺中旅遊服務中心)提供視訊方式提供手語對談服務 5. 項次九及項次十解除列管。 |

陸、委員提案：

| 項次 | 議題 | 會議決議 |
|----|-----------------------------|---|
| 一 | 請檢討修正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營業用)之車內輪椅空間。 | 請路政司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在維護安全前提下,依所提規劃邀集車廠討論後,儘速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公會業者及監理機關共同討論車型規格。 |
| 二 | 請說明市區無障礙公車之無障礙路網指標達成情形。 | 1. 有關委員反映行經陽明山路線小巴無法搭載輪椅一節,請公路總局再與臺北市政府協調。 2. 併報告事項項次九,請公路總局將 13 個國家風景區及 7 個國家公園(除玉山及南方四島外)納入重點地區輔導,協助提供聯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路線。 |
| 三 | 建議全面檢視及改善高雄捷運無障礙相關問題。 | 請高雄市政府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全面檢視相關無障礙設備及落實維修,並改善相關人員服務態度。 |

柒、討論事項：

| 議題 | 會議決議 |
|-----------------------|---|
| 大眾運輸工具驗票機聲響修改方式，提請討論。 | 請運研所蒐集國外相關資料，並於相關會議徵詢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報告。倘需經費，請公路總局協助。 |

捌、臨時動議：

| 議題 | 會議決議 |
|--|---|
| 請民航局邀集衛福部與各航空公司研議適航證明或診斷證明書等之期限，並參酌國際標準作法。 | 本案前經本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民航局督責業者落實教育訓練，並邀請委員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加瞭解訓練內容妥適性在案，惟經委員反映未有進度，請民航局提供相關進度資料並向黃委員俊男說明，倘無執行於下次納入列管報告。 |

玖、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國材

王國材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出席委員 | 簽到處 |
|-------|-----|
| 黃委員俊男 | 黃俊男 |
| 劉委員金鐘 | 劉金鐘 |
| 鄭委員淑勻 | 鄭淑勻 |
| 唐委員峰正 | 唐峰正 |
| 許委員朝富 | 許朝富 |
| 蔡委員再相 | 蔡再相 |
| 牛委員暄文 | 牛暄文 |
| 王委員國羽 | 王國羽 |

| 出席委員 | 簽到處 |
|-------|-----|
| 呂委員建德 | 呂建德 |
| 陳委員文瑞 | 陳文瑞 |
| 葉委員協隆 | 葉協隆 |
| 張委員政源 | 張政源 |
| 陳委員彥伯 | 陳彥伯 |
| 胡委員湘麟 | 胡湘麟 |
| 周委員永暉 | 周永暉 |
| 林委員國顯 | 林國顯 |
| 郭委員添貴 | 郭添貴 |
| 林委員繼國 | 林繼國 |

| 列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高雄市政府 | 副工程師 幫工程師 | 施 燾 燾 吳 光 昇 |
| 新北市政府 | 運管科 | 羅 可 君 |
| 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 | 科長 | 吳 直 明 |
| 食品藥物管理署 | 副審驗 | 張 孟 韓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副局長 副處長 | 杜 七 徵 陳 皓 傑 |
| 觀光局 (日管處) | 組長 科長 副處長 | 吳 靜 真 莊 慧 文 廖 錫 標 陳 軒 山 王 冠 翔 楊 皓 傑 |
| 航港局 | 副 技正 | 何 孟 英 蔡 翰 元 |

| 列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公路總局 | | |
| 本部科技顧問室 | 科長 | 劉建邦 |
| 本部路政司 | | 朱慶 孫孝 傅廷璋 |
|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 | 周維果 |
|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 | 羅子模 葉華忠 |

民航局 鄭適啟